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5-019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四川华信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拟续聘四川华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5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13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2人。

四川华信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6,242.5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242.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736.28万元。

四川华信共承担41家上市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5,655.00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四川华信审计的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为3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映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03年5月，自1997年8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小龙，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5年7月，自2011年7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楷，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24年1月，自2019年7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月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

（4）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谢海林，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08年10月，自2007年7月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10万元），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2025年度审计工作量，届时由公司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四川华信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有为公司继续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为-27,000万元到-32,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100万元到-32,1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300万元到-33,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000万元到1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000万元到17,000万元，低于3亿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暨距离公司股票停牌尚余2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并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公司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控股股东济高（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资本”）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济高资本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终止上市方案，就公司股票后续停牌及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公司作出说明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公司股票将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暨距离公司股票停牌尚余2个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5条，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公司审议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正常交易本公司股票。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2025年4月8日）起复牌。

二、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不同于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是公司确定有权参与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范围的日期。根据本次终止上市方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及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投资者在内的广大投资者均有足够的时间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公司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拟定为2025年4月16日。因此，于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除济高资本外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有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如有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另行确定并公告现金选择权的具体申报日期。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4日

其中，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炳坤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21,183,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81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6,310,789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393,699,211股）。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083,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3%。

1.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20,10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58%。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083,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2%。

（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八）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炳坤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21,158,965	99.9923	24,500	0.0076	200	0.0001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58,965	97.7207	24,500	2.2608	200	0.018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静、朱星霖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卫星”）持有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90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25%，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2024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是国华卫星的实际控制人，与国华卫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国华卫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080,000股，即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华卫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国华卫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59,9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减持完成后，国华卫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490,0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2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华卫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903,400	8.7525%	IPO前取得：11,903,400股
航天投资	5%以下股东	5,946,600	4.3725%	IPO前取得：5,946,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航天投资	5,946,600	4.3725%	航天投资为国华卫星的实际控制人
	国华卫星	11,903,400	8.7525%	
	合计	17,850,000	13.125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数量(股)	当前持有比例
国华卫星	1,359,994	1.0000%	2024/12/23～2025/3/22	集中竞价交易	24.00－26.24	33,437,380	未完成：2,720,006股	10,543,406	7.7525%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0,979,2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0,979,2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9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9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318,190	99.7647	609,251	0.2168	51,837	0.018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539,351	96.8817	609,251	2.8738	51,837	0.24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马臻律师、徐芳琴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每股转增股份0.48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3/28	—	2025/3/31	2025/3/31	2025/3/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3月1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2,512,9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502,593.6元，转增130,806,22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03,319,193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3/28	—	2025/3/31	2025/3/31	2025/3/3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72,512,968	130,806,225		403,319,193
1、A股	272,512,968	130,806,225		403,319,193
三、股份总数	272,512,968	130,806,225		403,319,19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03,319,193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4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1-85231911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沈险峰先生于2019年3月2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连续任职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沈险峰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沈险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沈险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沈险峰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险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沈险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沈险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6,7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近日，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3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5032403A2）

● 委托理财期限：7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8,888,679.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30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于2021年10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5032403A2）	1,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2.330%/2.43%	72天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青岛银行办理人民币1,3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72天，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合同编号	25032403A2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本金金额	1,300万元
本金及存款收益	本金保障：如投资者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投资者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在不发